

# 晋江市财政局 2016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文件精神，特向社会公布晋江市财政局 2016 年度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报告包括概述、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情况、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及提起行政诉讼情况、存在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附表等内容。数据统计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报告公布在“晋江政务网”信息公开栏目下“财政局”网站。

若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通过“晋江政务网”公开意见箱反映，或直接与晋江市财政局信息公开办联系。

联系方式：

地址：晋江市新华街 495 号晋江市财政局(邮编：362200)

电话：0595-85684654            传真：85681560

## 一、概述

2016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紧紧围绕财政工作职能，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充分利用政府网站、查阅点等载体，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布财政信息和财政政策，扎实开展信息公开工作。

### （一）强化组织领导

成立以局长为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各科室、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政务公开

工作，指导、管理、监督、协调解决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统一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组织实施，及时将主动公开类政府信息发布在晋江政务网站上。

## **（二）完善工作机制**

建立健全具有财政特色的信息公开长效工作机制，明确专职负责信息公开报送干部 1 名，安排工作经费 10 余万元（含人员工作及设备购置）。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程序，信息公开前按程序进行保密审查，合理界定信息公开范围与内容，提出信息公布意见，编制信息公开目录，向网站（晋江政务网）公开信息，同时纸质报送档案馆、图书馆两馆以供群众查阅。信息公开后做好发布登记、备案等相关工作，将相关信息文件材料收集整理存档。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监督和检查，确保信息公开工作顺利推进。

## **（三）突出公开重点**

对出台的有关文件、政策及时进行梳理，通过“晋江市政务网”逐月对外公布工作动态、业务工作、资金信息、政策规定、财政预决算等群众关心的财政事务信息，提高行政透明度，保障公众知情权。设立举报专线，强化日常值班制度，认真落实节假日值班制度等，接受人民群众和新闻媒体的监督。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一）公开数量**

2016 年，我局累计主动公开信息 20 条，依法申请公开数 14 条，历年累计主动公开信息 762 条，全文电子化率为

100%。

## **（二）公开类别**

主动公开信息包括机构职能类、政策及规范性文件类、规划计划类、民政扶贫救灾社会保障就业类等信息，重点公开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其中机构职能类信息 8 条占 40%；政策及规范性文件类信息 4 条占 20%；规划计划类信息 7 条占 52%；民政扶贫救灾社会保障就业类信息 1 条占 5%。

## **（三）公开形式**

### **1. 政府网站**

在“晋江政务网”信息公开栏目下的“财政局”子栏目及时向社会公布公众关注度高、涉及面广的重要财政信息。

### **2. 公共查阅场所**

主动向档案馆、图书馆两馆查阅点提供信息公开资料，为公众查询财政相关信息提供便利。

## **（四）重点领域内容公开**

**1. 主动公开财政预决算和“三公”经费信息。**一是主动公开政府预决算。严格按照财务有关规定，向人大提交《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与草案报告》，报告涵盖一般公共预算、社保基金预算、政府性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全口径预算体系，专项资金细化到 100 万元以上资金具体用途以及各部门重要专项事务支出；并以政府预决算、预算执行等内容为重点，向社会公开经人大审议通过的年度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预算（草案）报告以及每月预算收支情况表，实现公共财政总预算、决算的整体公开。二是积极推动部门预决算公

开。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推动各预算单位扩大信息公开范围，细化信息公开内容，规范预算公开形式。目前，我市除涉密部门外，全市政府组成部门部门预决算和“三公”经费预决算实行信息网上公开，以信息公开强化预算执行约束。

2. 加强国有资产运营监管信息公开。一是主动公开《晋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财政精细化管理提升年”活动实施方案》，明确2016年加强国有企业监管主要任务；二是加大对国有企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信息的公开，如主动公开《召开下属国有企业落实党风廉政工作会》、《印发〈构建国有企业廉洁监督机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等，加强国有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三是转发公开《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四是公开国有资产清查工作信息，印发公开《晋江市财政局关于成立晋江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工作小组的通知》等相关信息，有序推动全市国有资产清查工作；五是公开《晋江市201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表》，发布2015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等信息。

3. 推进民生支出情况重点公开。主动公开《晋江市2015年预算执行情况及2016年预算草案》、《2015年本级财政收支决算》、每月公开财政预算收支情况表等，做好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生态环保、涉农补贴等财政性资金投入信息公开工作，保障群众对民生支出的知情权。

4. 做好财政资金管理情况公开。公开《财政专户统筹

债务资金核算办法》、《开展 2016 年晋江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工作》、《召开 2015 年度扶贫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工作会议》、《成立组团（片区、项目）资产清查工作小组》等财政资金管理和资金检查信息，规范财政资金管理，营造依法理财氛围。

#### **（五）政策解读工作情况**

公开《进一步强化局领导和镇（街道）财政所挂钩联系制度》，加大为基层财政政策信息的反馈力度。定期组织开展财税企座谈会、镇（街）财政所基层调研、深入企业宣传惠企政策、党员义工进村（社区）等活动，并依托晋江经济报、晋江财政信息等媒介，及时解读新出台的重要财税政策、财政资金管理制度，便于公众更好地知晓、理解。

#### **（六）回应社会关切情况**

针对社会关切财政“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示范点建设情况，依托福建经济生活频道《法治福建》栏目（第五十一期），介绍晋江财政“两依”示范点建设主要做法和工作成效，听取群众的意见建议，提高财政管理精细化、规范水平。

### **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 **（一）受理申请的数量及内容**

2016 年度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 1 条，已办理答复公开，历年累计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 2 条。

（二）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主要涉及政府内部工作信息及内部研究、讨论及审议过程中的信息，如向上级汇报工作及答复上级机关询问的报告，提请上级审批的公文，答复下

级机关的批复及不相隶属机关之间商洽工作的函等。

#### **四、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6 年度及历年来，政府信息公开没有收取任何费用。

#### **五、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诉讼情况**

2016 年度及历年来，无行政复议案、行政诉讼情况。

#### **六、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2016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距离上级要求还有一定差距。一是公开的内容不够全面。如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等内容还处于起步阶段，公开的内容不够完全。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渠道还不够宽。目前更注重网络公开和纸质文件的公开，政府信息公开的渠道还有待进一步扩宽。三是信息公开数量数量偏少。如因财政部分数据较为敏感，个别重点领域信息不宜细化具体向社会公开等。为此，我局将采取以下措施作进一步改进：一是强化意识，规范程序。进一步转变思想观念，不断提高信息公开意识和服务意识，明确工作责任，严格规范程序，加强检查督促，并落实到日常工作中；二是认真梳理，扩大范围。认真梳理关键岗位和重点环节权力运行信息公开点，加大财政预决算、政府采购、项目投资评审、干部人事、资金管理等领域的信息公开力度，加强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逐步扩大公开内容；三是拓宽渠道，科学决策。创新信息公开载体，拓展服务基层、联系群众、听取群众意见、接受群众监督的渠道，提高民主决策、科学决策水平。

#### **七、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与附表**

(一)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无

(二) 附表：晋江市财政局 2016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附表

晋江市财政局

2017 年 1 月 10 日

附表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2016年度	历年累计
主动公开文件数	条	20	762
其中：1. 政府网站公开数	条	20	762
2. 政府公报公开数	条	0	0
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总数	条	1	2
其中：1. 当面申请数	条	0	0
2. 网上申请数	条	1	2
3. 信函、传真申请数	条	0	0
对申请的答复总数	条	1	2
其中：1. 同意公开答复数	条	1	1
2.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条	0	0
3. 不予公开答复数	条	0	1
4. 其他类型答复数	条	0	0
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减免金额	元	0	0
接受行政申诉、举报数	件	0	0
行政复议数	件	0	0
行政诉讼数	件	0	0